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

## 及傑出教師/院級特聘年輕學者」工學院審查要點

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9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一章第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二節第一目、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 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基本資格：

1、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2、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二)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及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一件以7點計。 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4點計；子計畫以7點計。 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則主持人一件以14點計。	35	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申請人請自附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證明
SCIE 論文篇數	前三篇每篇以6點計，其餘每篇以3點計。 113年8月1日起投稿發表之SCIE論文，若屬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則不予採計。	35	

<p>論文 Impact Factor</p>	<p>(1.0—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1.0—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1.0—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1.0—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4 點+(1.0—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4 點</p>	<p>30</p>	<p>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p>
-----------------------------	--	-----------	------------------------------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00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

(三)前述論文發表，申請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之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位為執行獎勵對象；若該論文於所屬領域期刊排名 10% 內，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多兩位為執行獎勵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四)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工學院申請，並由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為兼顧不同領域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點數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電力學程併入電機系、電信學程併入通訊所)，且點數達 70 點以上者，且其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達 6 人以上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

(五)凡任職本院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者，不受本要點二、三、四點限制，即優先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 三、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一)需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計分方式之總點數達 90 點以上，且經本院審議通過者，名額至多 8 位，各系所至多取 1 位(電力學程併入電機系、電信學程併入通訊所)，並視當學年度經費額度增減之。

(二)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自 115 學年度起，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三)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四、院級特聘年輕學者

(一)需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計分方式之總點數達 80 點以上，且經本院審議通過者，名額至多 8 位，各系所至多取 1 位(電力學程併入電機系、電信學程併入通訊所)，並視當學年度經費額度增減之。

(二)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自 115 學年度起，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五、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院級特聘年輕學者之獎勵經費，由單位籌措並決定自有經費金額支應，院支應至少百分之二十。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院級特聘年輕學者」工學院申請表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9日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單位：	申請人：		
1. 職稱： 2. <u>教授證書生效日期(副教授、助理教授免填)：</u>	國籍：		
1. 出生年份(民國)： 2. <u>年齡：</u>	最高學歷畢業年份(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申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申請退休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者 (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計點表：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 審核點數	委員會 審核點數
<p>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p>	<p>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一件以 7 點計。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 4 點計；子計畫以 7 點計。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則主持人一件以 14 點計。 ※最高點數 35 點</p>			
<p>SCIE 論文 篇數</p>	<p>前三篇每篇以 6 點計，其餘每篇以 3 點計。 ※最高點數 35 點 113 年 8 月 1 日起投稿發表之 SCIE 論文，若屬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則不予採計。</p>			
<p>論文 Impact Factor</p>	<p>(1.0－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 點+(1.0－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 點+(1.0－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8 點+(1.0－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 點+(1.0－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4 點 ※最高點數 30 點 每篇 ( ) 內之數據乘以每篇點數後，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合計</p>				
		<p>申請人 簽名： _____</p>	<p>系所 核章： _____</p>	

備註：

1、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2、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00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